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於[編纂]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據此而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不能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繫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繫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股 本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 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段。